

# 委任書

委任人因另有要事，無法親自至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領取律師徽章，特委任受任人並授權其代為領取，特立本委任書以茲證明。

謹致

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

委任人：

律師證編號：

事務所地址：

電話：

受任人：

律師證編號或助理證編號：

事務所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註：

1. 受任人僅限於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會員或委任人事務所助理。
2. 各相關文件仍需委任人本人簽具。